

2018 202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新洲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4月30日，对新洲区2018年至2020年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区建设项目进行审计调查。现将审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年至2019年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区建设项目由市级财政切块下达项目资金，种养殖企业（合作社或种养殖大户）申报，区农业农村局核定后实行“以奖代补”。2019年度虾稻共作、稻渔种养项目使用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建设，由区农业农村局申报，省、市农业部门审批。

二、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- 1、少数虾池建设不规范。
- 2、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个别基础设施损坏。

三、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

对审计发现的上述问题，新洲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调查报告，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建议，审计指出问题后，新洲区农业农村局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一是已督导相关建设单位按虾池建设标准整改到位。二是落实了企业对项目后期管护责任，对个别基础设施损坏的单位已重新修复完善。